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张诗超先生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中承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425,000股，因操作失误，截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张诗超先生减持数量共计450,000股，超过计划减持数量25,000股。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股股份9,046,702股，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3%。（详见公告编号2020-048）

2、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张诗超先生的减持情况说明中称，截至当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9742%，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存在差异。张诗超先生称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在实施减持操作时，因个人漏记了7月13日这一天的交易记录，造成减持数量统计失误，故在12月17日的大宗交易减持中多减了25,000股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交价为15.76元/股。因此张诗超先生因误操作导致

超出承诺减持计划数量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张诗超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张诗超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96,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9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张诗超先生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张诗超先生的声明及承诺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相关人员定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张诗超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致歉声明

张诗超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误操作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